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甘肃省电子学会文件《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甘电学字〔2018〕3 号）文件精神，现将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项设置

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 3 个类别，请在推荐书首页明确勾选。三类奖项分别设一等、二等、三等 3 个奖励等级。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一等奖项目，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

二、奖励范围

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包括半导体、计算机、通信、物联网、自动化、电气工程、机电一体化、电子测量、信号处理、电磁兼容、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电子信息领域，具体包括六个方面的成果：

1.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首次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或者省内外同行应用；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和科学价值。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研究方法和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进步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2.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综合水平优于同类技术；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

3. 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应当是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4. 在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将先进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成果转化程度高或者实现了产业化，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 重要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成果指在有关的战略、政策、规划、评价、论证、预测及有关管理科学的研究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综合社会、经济效益。

6. 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研究报告。

2.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

3. 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加盖财务公章）。

4. 科技查新报告。
5. 专利证书、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6. 能反映项目特征的照片或视频。
7. 相关的论文或报道。
8. 其它。

四、申报要求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2. 每个申报项目需缴纳评审费 1000 元。

3. 材料提交：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电子版要与纸质版一致），并提交申报汇总表一份。

4. 项目申报经本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报相关材料到科技处魏老师处，逾期概不受理。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2. 甘肃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科技处

2018 年 10 月 22 日